

# 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金诚采公[2022]002号

乙方：常州南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8号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2号

合同时间：2022年4月1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3月30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02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沿江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泵站名称	报价比例	价格
1	滨开区 (春江街道、魏村街道)	桃花港排涝泵站	1:3.33	44.9017
2		省庄河排涝泵站	1:3.12	42.0701
3		龙江北排涝泵站	1:1.94	26.1589
4		临江东排涝泵站	1:1.52	20.4957
5		临江西排涝泵站	1:1.51	20.3608
6		猪嘴河排涝泵站	1:1.58	21.3047
7		新华北排涝泵站	1:1.03	13.8885
8		录安洲东排涝泵站	1:1.45	19.5518
9		录安洲西排涝泵站	1:1.45	19.5518
10		录安洲中心泵站	1:1.09	14.6976
11		录安洲洲头排涝站	1	13.4840
12	孟河镇	茅庵排涝站	1:1.41	19.0124
13		红联排涝站	1:1.06	14.2930
14		南荫排涝站	1:1.21	16.3156
15		川心港排涝站	1:1.33	17.9337
16		大圩排涝站	1:1.33	17.9337
17		银河北排涝站	1:1.19	16.0460
18	不可竞争费	维修、标识标牌、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含省三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申		50
合计				408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每年肆佰零捌万元整，小写：4080000元/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服务要求

要求管理人应依据《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SL255-2000》、《水闸技术管理规程 SL75-94》、《江苏省泵站技术管理办法》，等规范的要求执行。

1、安排1人作为联络员，由甲方提供工作地点，其余食宿、工资等由乙方承担。联络员需经甲方面试通过。

2、根据泵站管理要求，沿江泵站联络员需配备一辆专用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具有24小时固定本地值守人员及值守电话，乙方自备巡视检修车辆（不少于两辆，含小型载货汽车或特种车辆）。

4、抢险、突发情况接到甲方电话10分钟内给予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服务人员不低于3人，必要时需在1小时内增加到6人以上）。

5、泵站出现故障暂时无法快速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能在6小时内提供满足临时排涝或换水工况要求的水泵设备（包括控制柜、管配件、电缆）并安装出水。

6、乙方负责各泵站24小时值守以及设备运行、检查养护和维修。

7、乙方提供针对上述泵站、闸站机电设备保养、检修、巡视所需的工具、车辆及人员。驻场人员应长期固定，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符合条件的现有人员。

8、乙方必须做到每周不低于1次的巡检，对不经常使用的卷扬式启闭机，应每月启闭二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泵站每月启闭一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详细记录。

9、乙方提供低压及电气设备、控制系统、照明设备的维护。

10、乙方负责站内的绿化养护、室内外环境保洁服务。

11、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业务培训、迎接检查考核、上级督查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服务期限：

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方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金诚采公[2022]002号招标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项目经理

乙方指派张伟群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五、合同结算

(1) 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的闭口承包方式。

(2) 在工程养护中发生的油脂、油料等材料、易耗品以及其余社会化管护必须的备品件等相应费用，单件超过 1000 元的由甲方支付，单次、单件价格 1000 元（含）以内配件材料，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护保养过程中，更换 1000 元以上的配件材料，需在 7 日内完成费用审批流转单，并附更换修理影像资料交甲方审核，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后凭票据按实、按季度结算；

(4) 全过程、维护保养过程中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由甲方承担

(5) 甲方组织的管理考核作为社会化管护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6) 社会化管护费用的支付为合同期内每一个季度支付合同价（除不可竞争费）的 20% 和上季度实际维修养护费、水电费、非管护原因造成的苗木花草费、标识标牌，申请支付日期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应支付额结合日常考核扣减额按比例计算核准，按有关财务规定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剩余费用，年度考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成。第三季度（10、11、12 月）考核及申请支付日期于 12 月中旬前。

(7) 本合同期内，运管单位负责申报、资料准备、专家评审等工作，力争将新北区水利管理中心申报成为省三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如申报成功奖励 10 万元，不成功不奖励。

#### 六、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泵站社会化管护管理考核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闸门、启闭机，水泵，电气柜，辅机系统，绿化、保洁，工程运行，档案管理；评分实行百分制（附件：《常州市新北区区管排涝泵站工程运行管护考核评分标准》）。

##### （二）考核等级

考核分为优良、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良；考核结果 85 分-89 分（含 85 分），为良好；考核结果 80 分-84（含 8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 （三）考核安排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由发包方实施。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报。季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季度末进行，年度考核安排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

#### (四) 考核等级和违约金标准

- (1) 季度考核为优良的，每扣1分扣500元；
- (2) 季度考核为良好的，扣5万元；
- (3) 季度考核为合格的，扣8万元；
- (4) 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取消社会化管护管理资格。
- (5) 季度考核：开泵记录台账要与水管中心调度指令相一致，如不一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注：全年考核中，有两次考核为“合格”的，除扣除运行管理罚款外，将终止合同，取消运行管理资格。

####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常州南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815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